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授予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 20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8 人调整为 19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60.20 万股调整为 138.50 万股，预留 40.05 万股调整 34.62 万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25 万股调整为 173.12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3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